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黃烈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丹義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蔡先生，35歲，自2016年3月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蔡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積逾10年經驗。於2015年1月加入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蔡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職於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曾處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蔡先生亦於2006年至2009年任職於均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

蔡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亦沒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蔡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蔡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200,000 港元，金額已經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和當前市場狀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蔡先生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且倘若連任，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蔡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李琪先生及蔡丹義先生。